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,050,533.88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6,405,053.39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89,596,545.54元，扣除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9,599,107.20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17,642,918.83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0,770,580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9,661,646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度-2023年度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

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度-2023 年度）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